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88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双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1,497,264.58	4,295,404,979.04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8,048,541.10	3,419,716,458.15	6.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9,145,304.20	25.71%	931,156,538.44	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24,232.98	246.92%	200,532,965.42	2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84,121.45	214.97%	188,162,983.47	2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95,241.34	10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4.91%	0.1873	-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4	-5.65%	0.1869	-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11%	5.67%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8,46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61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2,937.99	
合计	12,369,981.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销售退税	36,711,973.32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致力于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通过“城市数据总线”理论体系的实践和完善，积极构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公司全面推进以公安信息化为立足点，以大数据应用、云计算为基础的智慧城市业务，并积极推进通信、金融、铁路等行业安全业务，融合形成大安全产业链，布局巡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业务，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政府等。由于业务分布广的特点，公司参与的项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竞争激烈，而且上述项目都呈现项目大、项目实施周期长、后续服务质量要求高的特点。随着市场营销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工程实施费用、项目维护费用的增加，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伴随着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各种技术的发展，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市场需求，跟上技术发展速度。公司能否合理的应用这些技术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这些技术上的升级跟不上技术更新速度，这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实施外延式收购后，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企业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保持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

在国家大力发展公共安全的政策背景下，政府对公共安全建设高度重视，同时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公司业务面临较好市场机遇。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如果政府政策变化，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从事智慧城市、通信安全、数据安全、铁路安全、金融安全等业务，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实施周期长，受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的影响，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不可预知的突发因素而导致资金回收困难，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双广	境内自然人	35.65%	383,119,810	306,798,844	质押	248,760,000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8.74%	93,955,530	93,955,53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0%	44,117,647	44,117,647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3%	21,764,705	21,764,705		
叶卫春	境内自然人	1.58%	16,996,329	16,996,329		
傅天耀	境内自然人	1.39%	14,912,789	14,912,789		
俞仲勋	境内自然人	1.39%	14,912,789	14,912,78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4,705,882	14,705,882		
程懿	境内自然人	1.19%	12,829,265	12,829,26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2,644,1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双广	76,320,966	人民币普通股	76,320,966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44,191	人民币普通股	12,644,191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0,389,8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858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0,17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70,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4,934	人民币普通股	8,504,9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0,636	人民币普通股	7,270,6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037,361	人民币普通股	5,037,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2,919	人民币普通股	4,922,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4,199,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187,0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11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4,2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双广	306,798,844	0	0	306,798,8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解除限售,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 25%
王云兰	93,955,530	0	0	93,955,5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0	0	44,117,6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4 日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0	0	21,764,7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4 日
叶卫春	16,996,329	0	0	16,996,3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傅天耀	14,912,789	0	0	14,912,78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俞仲勋	14,912,789	0	0	14,912,78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0	0	14,705,8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4 日
程懿	12,829,265	0	0	12,829,2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0	0	11,764,70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陈映庭	11,278,727	0	0	11,278,7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汤军达	7,464,600	0	0	7,464,6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欧阳浩哲	4,167,797	0	0	4,167,7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李祥明	4,045,448	0	0	4,045,4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蒋宇新	2,985,840	0	0	2,985,8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杨志健	2,205,840	0	0	2,205,8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周建康	2,173,507	0	0	2,173,50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姚晓军	955,856	0	0	955,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雪立新	812,300	0	0	812,3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持股及董监高持股)	6,091,835	0	187,650	6,279,485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 25%，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分三年每年按 30%、30%、40%分三批解锁，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分三年每年按 30%、30%、40%分三批解锁。
合计	594,940,235	0	187,650	595,127,88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3.39%，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应收账款及通信业务结算增长所致；
-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18.85%，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预付账款及预付采购设备和材料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38.41万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11.35%，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其他应收款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81.1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算的BT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账在1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117.82%，主要原因是支付易方达资产管理二号计划所致；
-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65.90%，主要原因是高新兴大楼改造工程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短期借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1.81%，主要原因是支付2015年12月薪资和2015年终奖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251.65%，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其他应付及发行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 11、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49.87%，主要原因是国迈科技上年度收到的政府科技补贴收入结转当期损益增加所致；
- 12、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96.0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 13、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59.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项目：

- 1、营业总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51.13%，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营业收入及通信业务增长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397.67%，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32.85%，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销售费用所致；
- 4、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92.19%，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管理费用所致；
- 5、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177.97%，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财务费用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022.04%，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7、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尚云在线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410.02%，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营业外收入及软件退税和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下降77.14%，主要原因是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13.66%，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所得税费用及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139.91%，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590.07%，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及收到的软件退税增长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85.56%，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及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政府贴增长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42.67%，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及通信业务采购增加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70.62%，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及薪酬增长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09.54%，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支付的各项税费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45.36%，主要原因是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中兴智联所致；

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6.73万元，主要原因是注销清理控股子公司-城云嘉业所致；

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迈科技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所致；

10、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8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兴智联报告期初现金余额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650.81%，主要原因是在成都购置写字楼所致；

12、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14%，主要原因是收购中兴智联84.86%股权所致；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1800.56%，主要原因是发行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讯美科技增资扩股所致；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3,582.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所致；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3,767.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业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1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1%；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5,039.66万元和6,786.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3.63%和24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92%。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保持较高增长的具体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业务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长，公司已签合同内的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项目陆续进入结算期，铁路行车安全及数据安全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湛江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项目	3,704.57	已初验，已完成第三方检测，终验筹备中。
福建省连城县教育局项目定期租赁合同	12,527.00	项目已交付用户使用并初步验收，2016年9月份收回第一期租金1,344万元。
第十师北屯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3,205.00	完工90%
平安立山安防工程建设 BOT 项目	4,182.77	完工55%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安局天网工程第七期建设租赁采购项目	5,494.61	已完工，目前正在初验。
“平安达拉特”技防三期治安监控、数据中心与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3,515.00	已完工，项目处于初验阶段。
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4,132.85	已完工，项目处于初验阶段。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4,651.20	完工75%。
2016年湖南宁乡县智慧城市PPP项目	46,100.00	项目准备阶段。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用和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城市数据总线	自主研发，目前已应用到项目中	具备桥接子系统、前置子系统、服务总线、交换管理中心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数据接入服务等模块，既可用于构建统一的城市级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等，同时为城市各委办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业务高效协同。	进军智慧城市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2	城市运营中心	自主研发，目前已完成开发，已应用到项目中	城市运行状态的集中呈现者，展现包括人口经济、平安城市、智慧交警、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智慧水务等主题业务功能，从而辅助决策和应急调度。	进军智慧城市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3	公安实战图侦系统	自主研发，目前已在多地试点	以视频监控资源为基础，结合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紧贴公安办案流程、图侦作战需求，支持案件管理、案件研判、车辆大数据分析、行人研判等。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提高用户粘度，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4	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目前已在多地试点	支持视频摘要、车辆信息提取、车辆检索。进一步提升算法准确度。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提高用户粘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5	立体防控云防系统	自主研发，目前已在多地试点	支持通过高点“云眼”对重点区域的人、车、突发事件、警力以及监控资源的全局管控，实现快速响应、实时指挥调度、重点地区联防联控。	打造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应用。
6	通信局站运维管理系统	获2016年移动集采中标份额第一，试点效果反馈良好，已初步形成市场效益。	支持移动集团B接口规范、支持考核管理与设备后评估分析功能、支持系统自监控功能，可应用于铁路、金融、环保等行业。	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拓宽产品的市场空间。

7	IDC机房监控系统	已成功中标多个项目，目前正在交付客户使用	支持界面呈现、定制化报表等功能，支持DCIM通用业务功能，重点实现基于RFID的容量管理、资产管理、三维巡视功能，形成解决方案优势。	完善产品线，提升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
8	铁塔动环监控FSU设备	自主研发，目前在研发阶段	符合铁塔集团设备标准，支持多种无线传输方式，在上一个版本基础上实现降成本的目的。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降低总体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9	移动集团动环监控FSU设备	获2016年移动集采中标份额第一，试点效果反馈良好，已初步形成市场效益	产品具有完善的B/S网管功能，支持多中心数据传输，支持400多类智能设备的接入协议解析，支持IP、PTN等组网模式，主要应用于中国移动集采项目的汇聚机房和核心机房中的动力环境监控。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10	巡逻机器人	尚云在线室内巡逻机器人、室外巡逻机器人、巡逻平衡车三大类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巡逻机器人已接到订单。	支持高清实时视频监控，具备人脸检测和识别能力，提供语音报警、听音辨向、远程对讲与喊话等听说能力。支持检测周围的环境。	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拓宽产品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年初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通过集团平台效应，加强业务融合和行业渗透，巩固现有市场业务，深挖客户需求，加强资源整合，拓展业务广度，较好地实现了经营目标。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如下：

1、较好地实现了经营业绩。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通信安全业务及铁路行车安全业务保持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1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1%；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5,039.66万元和6,786.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3.63%和24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92%。

2、产品研发取得预期进展。在产品研发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通信安全、铁路安全、金融安全、数据安全等业务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立体防控云防系统，一经推出已在多地试点。立体防控云防系统采用业内先进的视频增强现实技术，将视频中的背景信息进行结构化描述，使背景信息可搜索、可定位，并能实现GPS坐标映射、方位感知、视频联动等功能，增强实时图像与信息的结合。基于高点摄像机的鸟瞰视角掌握监控区域整体情况，通过调用低点摄像机从不同角度查看监控区域细节，能大大改善监控体验、指挥效率。系统可与公安已建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指挥人员不再需要单独到每个系统上查看相关信息，所有重要信息都能在当前全局监控画面直观展示，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纵览全局和掌控细节的全方位立体化综合防控系统。

尚云在线推出室内巡逻机器人、室外巡逻机器人、巡逻平衡车三大类产品，能一定程度上补充甚至替代部分安保人员，除执行常规巡逻任务外，也能在危险或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基于立体防控云防系统打造动静融合的立体巡防整体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城市数据总线、城市运营中心、高云平台、公安图侦实战应用、人脸识别系统、云眼摄像机等多款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公司坚持以“城市服务总线”为依托，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持续融合，海量视频数据分析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集团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集团管控建设，初步构建战略协同、管理协同、文化协同、财务

协同、资源协同的集团经营管理模式，深化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快营销管理体系的优化，提升营销战略布局顶层规划设计，完善了营销体系矩阵式管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1、在本计划草案提出前 30 天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6、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12 月 06 日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时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4、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5、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黄国兴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及偿还债务。2、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值。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第一次解锁：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第二次解锁：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第三次解锁：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4、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不含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高新兴承诺其应在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中兴智联增资，高新兴可联合目标公司员工及/或员工依法成立的法律实体完成上述增资，合计投入目标公司的增资款总金额应不低于 8,000 万元，其中员工及/或员工依法成立的法律实体投入目标公司的增资款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2016 年 06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20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

达;蒋宇新		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5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1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6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24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	股份限售承诺	高新兴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50%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7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及《创联电子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可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5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6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7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及《国迈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新兴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新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	2015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刘双广	方面的承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高新兴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高新兴造成的损失向高新兴进行赔偿。			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刘双广;方英杰;侯玉清;黄国兴;黄海潮;蒋成;丘春森;孙选宏;王敏;朱弘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高新兴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创联”）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杭州创联的资金，避免与杭州创联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杭州创联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本人将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及杭州创联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高新兴和杭州创联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广州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国迈科技”）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国迈科技的资金，避免与杭州创联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其他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承诺人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11月09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创联电子股东承诺创联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9,100.00	2015年05月27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万元、10,920.00 万元、13,104.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创联电子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在创联电子当年度《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与补偿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月 31 日止。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迈科技股东承诺国迈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875.00 万元、2,343.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国迈科技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在国迈科技当年度《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和补偿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付洪涛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4 月 26 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黄国兴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孙选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	2014 年 06 月 04 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程静、江涛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08月11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婧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01月11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贾幼尧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01月26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方英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07月24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叶伟明;毛真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3年07月24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侯玉清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6月30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吴向能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5月13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黄海潮;蒋成;丘春森;王敏;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	2010年07月28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通过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止，及董监高任职期内和离任后半年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的高新兴的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刘双广的锁定期锁定。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止，及董监高任职期内和离任后半年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持有高新兴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股东网维投资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许颖;李晓波;新疆星海 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江苏三棱科技 有限公司;李顺成;黄海 潮;柴朝明;陈青;陈学 道;蒋成;丘春森;张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柴朝明、陈青、陈学道、黄海潮、蒋成、李顺成、丘春森、王敏、张荣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人在高新兴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高新兴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在	2010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p>祥;王敏</p>		<p>高新兴离职后的半年内，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李晓波、新疆星海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许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或本人）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或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或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或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企业（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产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刘双广</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高新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以及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如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其控</p>	<p>2010年07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p>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刘双广;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8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2,515.96	12,515.96	0	12,515.96	100.00%		0	0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是	1,140	409	0	409	100.00%		0	0	是	否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是	17,756.5	5,756.5	0	901.5	15.66%		0	0	是	否
智慧城市项目	否	27,780.65	27,780.65	401.28	401.28	1.44%		8,697.93	8,697.9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446.89	59,446.89	9,422	44,504.96	74.87%		0	0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731	0	731	100.00%		0	0	是	否

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0	12,000	7,420.34	7,420.34	61.84%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640	118,640	17,243.62	66,884.04	--	--	8,697.93	8,697.9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18,640	118,640	17,243.62	66,884.04	--	--	8,697.93	8,697.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智慧城市项目”的主要投资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后续少量支出根据公司付款惯例仍使用自有资金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支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智慧城市项目”中除“荔湾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改造项目”完成程度达到 82% 外，其他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智慧城市项目”累计实现毛利 8,697.93 万元，达到预计毛利额的 85.44%，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实现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系个别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另一方面系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建设运营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成本提高所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以后期间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智慧城市项目”的剩余尾款，并对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妥善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2,5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60.00 万元后承诺投入金额为 1,1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支付 409.00 万元，支付完成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321,380.41	1,092,860,1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428,593.48	37,205,064.67
应收账款	650,455,739.66	487,636,457.28
预付款项	13,844,629.59	6,326,09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384,139.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570,633.27	32,917,07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565,472.35	233,927,93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26,451.13	137,176,856.42
其他流动资产	170,446,576.77	186,088,498.74
流动资产合计	2,377,443,616.15	2,214,138,15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89,195.14	1,789,19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6,613,516.00	861,844,367.27
长期股权投资	13,469,060.69	12,520,72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146,389.11	66,043,220.32
在建工程	536,705.36	1,573,78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42,440.01	59,610,785.17
开发支出		
商誉	1,162,940,945.69	1,022,051,869.17
长期待摊费用	246,014.60	290,1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2,063.83	28,215,97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97,318.00	27,326,7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053,648.43	2,081,266,822.81
资产总计	4,531,497,264.58	4,295,404,9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519,992.07	204,591,986.31
应付账款	485,404,685.23	482,559,341.82
预收款项	25,318,066.45	34,372,82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03,870.56	36,670,030.66
应交税费	39,449,183.45	34,196,324.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7,989.59	447,578.79

其他应付款	87,734,854.29	24,949,61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918,641.64	817,787,70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875.47	246,875.4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576.35	565,6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27,123.86	49,540,8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57,575.68	50,353,453.12
负债合计	893,176,217.32	868,141,15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764,571.00	1,070,769,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1,380,484.51	2,008,579,502.11
减：库存股	30,818,380.00	10,409,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65,418.33	43,031,00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156,447.26	307,745,4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048,541.10	3,419,716,458.15
少数股东权益	10,272,506.16	7,547,3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321,047.26	3,427,263,8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1,497,264.58	4,295,404,979.04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251,898.93	881,455,50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558.37
应收账款	355,325,015.56	276,168,560.73
预付款项	5,107,558.32	2,720,486.19
应收利息	5,384,139.49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015,014.41	23,050,213.46
存货	85,073,071.07	92,198,16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26,451.13	133,612,258.45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4,160.20	167,087,079.38
流动资产合计	1,625,427,309.11	1,644,188,82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0,607.84	1,519,607.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0,200,460.95	847,152,654.93
长期股权投资	1,740,526,957.69	1,529,934,72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12,873.30	60,064,531.46
在建工程	536,705.36	1,573,78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7,204.20	8,800,46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4,118.43	23,174,78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4,598,927.77	2,472,220,560.39
资产总计	4,230,026,236.88	4,116,409,38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311,362.07	190,891,896.31
应付账款	386,360,951.43	416,143,530.27
预收款项	2,449,813.61	2,852,112.68
应付职工薪酬	8,637,956.39	22,580,275.85
应交税费	17,225,038.71	2,227,964.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7,989.59	447,578.79
其他应付款	42,888,291.40	15,082,9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361,403.20	650,226,33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5,190.94	41,468,86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5,190.94	41,468,861.56
负债合计	660,066,594.14	691,695,19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764,571.00	1,070,769,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5,722,803.89	2,062,921,821.49
减：库存股	30,818,380.00	10,409,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65,418.33	43,031,005.69
未分配利润	378,725,229.52	258,400,8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959,642.74	3,424,714,18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0,026,236.88	4,116,409,384.5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145,304.20	253,865,725.29
其中：营业收入	319,145,304.20	253,865,725.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849,702.38	234,515,726.76
其中：营业成本	205,228,903.77	201,883,63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743.75	492,674.60
销售费用	26,313,345.20	14,558,438.13
管理费用	48,220,795.34	22,372,023.51
财务费用	-14,099,026.07	-4,380,636.15
资产减值损失	1,355,940.39	-410,40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14.58	-233,28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382.73	-233,28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96,616.40	19,116,709.35
加：营业外收入	30,876,032.98	2,944,09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69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37,957.51	22,060,801.09
减：所得税费用	13,377,971.43	2,382,44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59,986.08	19,678,3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24,232.98	19,723,497.56
少数股东损益	-564,246.90	-45,14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59,986.08	19,678,3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24,232.98	19,723,49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46.90	-45,14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9	0.06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4	0.06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3,799,145.47	235,229,152.79
减：营业成本	149,579,882.51	190,333,45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030.16	332,508.58
销售费用	14,560,206.08	12,206,271.94
管理费用	17,307,880.05	17,235,263.94
财务费用	-13,081,343.90	-4,382,740.03
资产减值损失	-6,762,655.65	-274,01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382.73	-233,28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382.73	-233,289.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04,763.49	19,545,123.05
加：营业外收入	21,794,715.04	2,788,2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99,398.53	22,333,332.29
减：所得税费用	8,737,066.23	2,397,68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62,332.30	19,935,65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62,332.30	19,935,650.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1,156,538.44	616,132,072.64
其中：营业收入	931,156,538.44	616,132,07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5,895,874.39	552,856,081.88
其中：营业成本	573,268,234.26	448,166,84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5,490.28	1,086,157.71
销售费用	68,198,882.62	51,333,580.69
管理费用	131,805,011.15	68,580,820.29
财务费用	-47,233,943.82	-16,992,375.09
资产减值损失	14,452,199.90	681,05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19.68	-651,14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663.17	-651,143.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15,144.37	62,624,847.64
加：营业外收入	51,312,224.68	10,060,83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331.42	207,06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9.55	79,72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080,037.63	72,478,621.78
减：所得税费用	36,732,917.04	11,711,24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47,120.59	60,767,3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32,965.42	60,934,892.26
少数股东损益	-1,185,844.83	-167,51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347,120.59	60,767,3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32,965.42	60,934,89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844.83	-167,51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73	0.2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69	0.2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4,214,201.72	568,667,690.98
减：营业成本	398,821,093.78	427,144,6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9,955.03	879,045.50
销售费用	38,836,060.69	41,728,564.60
管理费用	56,563,726.85	52,143,035.76
财务费用	-44,529,516.56	-16,975,380.40
资产减值损失	6,995,530.33	665,60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916.99	-651,14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663.17	-651,14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37,434.61	62,431,029.37
加：营业外收入	27,896,420.19	7,932,36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	141,59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9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33,774.80	70,221,794.32
减：所得税费用	22,227,316.07	11,189,17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06,458.73	59,032,62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606,458.73	59,032,62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305,038.00	367,345,60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11,973.32	5,320,04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9,994.01	14,895,6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57,005.33	387,561,3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333,893.57	413,088,86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3,383.51	91,617,54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23,605.70	24,172,30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90,881.21	79,316,2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61,763.99	608,194,9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241.34	-220,633,62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25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0	1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64,086.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791.89	17,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3,265.18	3,014,52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27,897.00	4,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61,162.18	7,114,52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0,370.29	-7,097,42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13,5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823,28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3,500.00	238,223,2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676,28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4,329.02	15,063,17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329.02	252,739,45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170.98	-14,516,17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75,957.97	-242,247,2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75,320.96	306,387,1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099,362.99	64,139,930.6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242,136.77	280,273,8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5,496.94	3,497,86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0,050.35	8,925,4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67,684.06	292,697,18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43,660.87	367,802,7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97,059.14	72,495,9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9,584.62	15,314,51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5,913.62	57,390,91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76,218.25	513,004,1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1,465.81	-220,306,9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25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3,69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91,753.82	3,69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1,375.64	2,724,88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35,897.00	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57,272.64	11,324,88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5,518.82	-7,625,2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823,28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1,500.00	235,823,2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976,28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8,229.02	15,063,17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8,229.02	252,039,45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29.02	-16,216,17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0,782.03	-244,148,43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527.50	288,323,24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710,745.47	44,174,812.7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 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双广

2016年10月28日